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點整(PM2: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成(周樑昌代理出席)、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陳錦明、王基楚等 7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等 2 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慶福、陳福健等 2 席

列席者：蘇定堅會計師、特別助理林炳鏘、研發主管張谷源、營業一處主管賴英方、營業二處主管高政良、稽核主管石家驊等 6 席

缺席人員：監察人張春美等 1 席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5~P.7)。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第三季稽核報告。

說明：詳一〇八年度第三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8~P.15)。

第三案

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本次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陳慶棋董事長提：請通知華國，建議委外加工廠商自行購料，省去為委外加工廠購料資金與以免造成損耗率標準管理之困擾。

本事項已於 20190812 通知華國。有關報告案中，華國的協力廠協自購硝材一案，促請周副董回覆。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三（P.16~P.22）。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發行「一〇七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會要求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需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 一〇八年度第三季執行情形與說明，如附件四（P.23）。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108年10月31日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8.11.01	USD 500 / NTD 15,60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8.11.08	USD 600 / NTD 18,753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8.11.15	USD 700 / NTD 21,903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8.11.22	USD 1,500 / NTD 46,95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8.11.28	USD 1,000 / NTD 31,29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8.12.02	USD 1,500 / NTD 46,95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8.12.09	USD 1,000 / NTD 31,13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8.12.16	USD 1,000 / NTD 31,15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8.12.18	USD 800 / NTD 24,704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8.12.24	USD 700 / NTD 21,629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8.12.30	USD 1,000 / NTD 30,877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9.01.03	USD 850 / NTD 26,29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9.01.08	USD 1,000 / NTD 30,97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9.01.08	USD 500 / NTD 15,48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9.01.15	USD 1,000 / NTD 30,75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9.01.22	USD 1,000 / NTD 30,60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09.01.20	USD 1,000 / NTD 30,470

2. 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報告損益情形，至108年10月31日止，換匯交易未實現損失為NTD 9,504仟元，被避險項目帳上108年9月末實現利益為NTD 23,576仟元。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近期台幣對美元升值較明顯，帳列產生較大未實現匯兌利益，而以避險為目的的反向換匯交易則自然產生未實現損失。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稽核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109 年度稽核計劃，詳附件五 (P. 24~P. 28)。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2. 茲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圖彙列本公司經理人清單如下表：

資 格 條 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總經理	周樑成、周樑昌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塑膠鏡頭生產處主管	張谷源 (106.10.01 生效)
	精密技術處主管	余盛榮 (108.07.01 生效)
3.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處主管	周碧卿
4.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 簽名權利之人	董事長室主管	林炳鱗
	研發技術處主管	張谷源
	董事長室特助 鍍膜技術部主管	李維中 (106.10.01 生效)
	營業一處主管	賴英方
	精密技術處主管	余盛榮 (108.07.01 生效)

3. 未來相關對應組織人員如有異動，其新任者之敘薪及後續薪資報酬，均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新任：精密技術處余盛榮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精密技術處。

2. 上述新任主管自 108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

3.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議新任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後，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董事及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冊，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一〇七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各董事及經理人

擬授予認股數量（請參閱投影片）。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因董事長、董事周樑昌、董事周碧卿及董事陳義方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4 席出席董事，4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總經理室提案

案由：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符合認股條件員工名冊，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申報發行 2,218,750 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可分次發行)，108 年 1 月 24 日已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79,000 股(尚未定價)。考量部份具資格之員工已退休或離職，並且為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維護員工權益，擬變更原董事會通過之發行數量由 1,879,000 股改為 2,218,750 股，同時重新擬訂可認股員工名冊。

2. 發行日期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並以實際發行日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可認股數量係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績效表現，可認股員工名冊（請參閱投影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為普通股 108 年第 3 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辦理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之股本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本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股數共計 1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計 150,0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數為 163,134,931 股，計 1,631,349,310 元。

3. 擬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11 月 6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含子公司中港分公司)為營運週轉、購料等需要，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貸之授信額度擬辦理提前續約及新做，提請 討論。

說明：1. 以本公司位於台中市梧棲區向上路九段 562 巷 91 號、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之廠房及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22 樓之 6 號辦公大樓為擔保，申請提前續約短期放款額度 TWD2.6 億元，並同意本公司之中港分公司共用該額度及授權案下動用之相關事宜。

2. 因應機器汰舊換新而有新購置機器設備之需，擬新申請機貸額度 TWD1 億元整。上述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向兆豐商銀申請續約短期週轉放款額度美金捌佰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週轉放款額度美金捌佰萬元整續約(2019/12/27 到期)，本案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此項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王基楚董事提案

案由：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專業經理人(或代理人)每季應向今國董事會報告經營方針及財務報表等經營成果，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與原則，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專業經理人(或代理人)每季(暫訂每年3、5、8、11月召開)應向今國董事會報告經營方針及財務報表等經營成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陳慶福監察人提案

案由：建立單身員工宿舍或備寢室或擬定居住遠處員工住宿津貼等可行性評估案， 提請 討論。

說明：為提升員工士氣及留住居住遠處優秀員工，請周樑昌總經理於下次董事會報告評估調查結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五、散會